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生环函〔2020〕24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同意云南恒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调试期间经营废矿物油的函

云南恒誉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调试期间收集废矿物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8号)的相关规定，我局对申请事项进行了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25万元在昆明市西山区春雨路798号旁工业用地（大渔居委会）将原厂闲置厂房进行改建，建设了废矿物油回收暂存项目，在原来的基础上每年增收850吨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项目于2019年10月18日

通过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批复（西环管发〔2019〕61号）同意建设。

二、经现场核查你公司废矿物油贮存库内设置了3个储油罐，储油罐周围设置了裙脚及围堰，围堰内地面及墙裙已完成硬化及防渗、防漏工程，现有废矿物油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你公司建设了废矿物油收集池、事故应急池、隔油沉淀池，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已初步具备调试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在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从事废矿物油收集存储经营活动。收集的废矿物油应贮存于上述贮存库中，不得擅自改变贮存场所。当上述贮存库无法满足贮存要求后，你公司应立即停止收集经营活动。

三、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类别、规模与期限：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经营类别：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经营规模：850吨/年；经营期限：三个月，有效期：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有效期过后不再核发调试期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文件，请按程序依法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四、你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一）严格按照我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不得超范围、超期限经营。所经营的危险废物不得委托、转让、倒卖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有关要求，

在经营活动中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制度；加强经营情况台账、识别标识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危险废物运输、贮存设施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三）加强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管理，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新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处置或利用，不得擅自倾倒、丢弃，非法转运。

（四）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调试期间危险废物经营情况报我局进行备案。

（五）项目竣工验收后请于2020年6月30日前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五、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对该公司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监督管理。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4月1日印发